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撰的會計師報告的部份，載入該等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根據下述附註所述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作說明，顧名思義，未必可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其後日期已完成，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調整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1.72港元計算...	354,856	475,192		830,048	0.43	0.49
按發售價每股2.56港元計算...	354,856	760,812		1,115,668	0.58	0.66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已對分別約人民幣404,470,000元、人民幣8,386,000元及人民幣17,588,000元的採礦權、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作出調整。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發售價每股1.72港元及2.56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有關計算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按上文附註1所述方法調整後，基於1,924,000,000股股份(即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404,000,000股，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520,000,000股股份)計算。
- (4) 本公司的物業權益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有關估值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根據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的估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約為人民幣230,066,000元。本公司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金額與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人民幣187,009,000元之差額約為人民

幣43,057,000元。倘以上重估盈餘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須額外扣除攤銷人民幣220,000元及折舊人民幣1,068,000元。由於本公司選擇按成本模式呈列物業權益，故重估盈餘不會計入往後年度的財務報表。

- (5) 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0.881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惟並不表示人民幣與港元數額已經、應可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互相換算。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以下為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述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僅作說明，顧名思義，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其後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預測綜合溢利(1)..... 不少於人民幣500.0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2) 不少於人民幣0.26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預測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節。編製上述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而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九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的預測綜合溢利。編製預測的基準的所有重要內容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2) 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以及全年已發行合共1,924,000,000股股份。該計算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均富國際有限公司之成員所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向旭光資源有限公司董事作出的報告

吾等就旭光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參考，以就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售股章程第II-1至II-3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負責外，吾等概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吾等過往發出的報告的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行事。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與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比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綜合溢利與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溢利預測、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

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

吾等策劃及進行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證據可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亦符合上市規則第4.29(1)條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披露要求。

吾等的工作並非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的審核準則進行，因此不應視吾等的工作乃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信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參考，顧名思義，並不保證或表示日後會出現任何事項，亦並非下列項目的指標：

-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後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其後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恰當。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